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作業要點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師大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臺師大附中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遴選作業，依據本校附中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擔任主席，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各項遴選工作，其人選由主席擇聘之。

本會辦理遴選業務過程中，得依本校行政程序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三、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本會徵求候選人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1. 本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人事室網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刊登啟事，徵求推薦附中校長候選人。
2. 受理截止後，如被推薦之附中校長候選人未達三人，應書面簽報本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限，直到附中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合計達三人以上，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二）推薦方式（依下列方式擇一推薦）：

1. 自我推薦。
2. 高中職教師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研究人員）以上之教師(含退休人員)，合計二十人以上得連署推薦一人。
3. 遴委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

   各連署人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重複連署推薦、填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三）公告遴選資訊：

1. 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刊登遴選事宜。
2. 本會召集人為對外公開發言人，召集人不克對外發言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四）審查候選人資格：

1. 本會推薦委員五人成立初審小組，協助查核推薦人及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
2. 被推薦人經資料初審通過後，由本會進行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如不足二人時，延長徵求啟事公告十四日，已列入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
3. 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附中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附中校長候選人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4. 本會應按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

長遴選專區」及附中網站正式公告附中校長候選人名單。

四、本會應於公告附中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十日內於附中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說明會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主持，邀請附中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治校理念，每位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二十分鐘為原則。

五、本會應於附中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後二十日內召開會議，進行附中校長候選人面談，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附中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之議決，須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產生附中校長提名人選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附中校長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決議補充之。

七、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